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6号），2023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4,642,8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8.56元，扣除发行费用8,464,185.1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535,813.4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久安验字（2023）第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

（二）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700.17万元，其中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1,310.8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061.36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07.9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能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手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于2023年9月23日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5910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6017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100078801900000558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79191117511090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实际结存余额为18,061.36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	14011101040035910	115,541,247.46
2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791911175110909	35,121,833.31
3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城南支行	64100078801900000558	29,950,489.04
4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6017	已销户
合计				180,613,569.81

注1：因项目已建成投产且资金已使用完毕，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14011101040036017于2024年11月4日办理了账户销户手续。

注2：期末余额为115,541,247.46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14011101040035910，其中包含2026年5月21日存入的六个月定期存款子账户14011151450001523、14011151250001524、14011151950001525、14011151750001526、14011151550001527、14011151350001528，合计金额为115,000,000.00元人民币。

三、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于2023年3月7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久安专审字[2023]第00043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9,73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	8,500.00	4,564.30	4,564.30
2	浙江煌上煌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项目	15,000.00	2,410.10	2,410.10
3	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1,500.00	2,762.02	2,762.02
合计		45,000.00	9,736.42	9,736.42

注1：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始投产，其余尚处于建设时期。置换不存在换入资产的情况，均为前期投入的资金。

注2：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53.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0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否	8,500.00	8,500.00		8,516.07	100.19%	2024年6月30日	200.94	否	否
浙江煌上煌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141.99	11,596.49	77.31%	2025年12月31日	-376.34	否	否
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500.00	21,500.00	168.84	6,587.60	30.64%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1,310.83	26,700.16	--	-	-17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因目前市场环境变化、海南市场门店拓展不达预期，酱卤加工新装备技术产业化应用未达预期等相关因素，使得该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 2、"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拓展不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以及烤制业务尚未展开，故未达到预期效益。 3、"浙江煌上煌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0月底正式投产，因市场拓展未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故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立信事务所服务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已达16年，同时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多元化业务板块不断拓展，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新阶段对审计专业化、全流程增值服务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国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6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5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3-2025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4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审计报告。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6-2025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3-2024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2017-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3-2017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5-2016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赖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预计工作量等因素，2026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减少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6年，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立信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服务公司已达16年，同时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多元化业务板块不断拓展，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新阶段对审计专业化、全流程增值服务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体系，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大信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褚凌先生、褚剑先生、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倬桢先生、涂宗财先生、陈红兵先生、章美珍女士4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章美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陈建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建坤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陈建坤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3、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褚凌：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国家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997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三届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全国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江西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江西省工商联兼职副主席、江西省新生代企业家商会第二届会长、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江西省赣商联合总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第一届南昌市绿色食品行业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褚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与董事徐桂芬女士为母子关系，与董事褚建庚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褚剑先生为兄弟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凌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褚剑：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03年开始在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担任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理事、中国家禽业协会理事、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家禽协会副理事长、江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油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地产协会副会长、南昌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南昌市工商联十三届执委会副会长、南昌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南昌县工商联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褚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与董事徐桂芬女士为母子关系，与董事褚建庚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褚凌先生为兄弟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凌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徐桂芬：女，汉族，195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南昌市食品公司门市部经理、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第十一届全国工商联执委、第十届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第一届、第二届会长等社会职务；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光彩事业奖章等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

徐桂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徐桂芬女士与董事褚建庚先生为配偶关系，与董事褚凌先生、褚剑先生为母子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凌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褚建庚：男，汉族，194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被中国肉类协会评为"中国肉类行业影响力人物"。1968年开始在江西氨厂参加工作，历任江西氨厂团支部书记、华灵工贸实业总公司经理、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博物馆协会副理事长、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南昌市农业产业化协会会长、小蓝经开区企业家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褚建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与董事徐桂芬女士为配偶关系，与董事褚凌先生、褚剑先生为父子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凌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建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范旭明：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江西煌上煌烤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南昌市南昌县人大代表、南昌市鸭业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范旭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3,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旭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曾细华：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3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纸业集团抚州板纸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江西华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曾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细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黄倬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倬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涂宗财：男，汉族，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2010年在南昌大学（原江西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西师范大学教授、副校长；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任南昌大学教授、副校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涂宗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涂宗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陈红兵：男，汉族，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院长；2003年11月至今任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江西省脑敏特需食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红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章美珍：女，汉族，生于196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美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建坤：男，汉族，中国国籍，生于1984年8月，本科学历，三级秘书职业资格，南昌县政协委员。2007年7月在华东交通大学驻京办工作，2008年9月加入煌上